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独立意见

2022年12月7日，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管理部《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426号）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核查，对公司历史违规担保及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历史违规担保情况及现状

经核查，公司共发生4笔历史违规担保。截至目前，上述违规担保均已解除，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暨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为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我们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了《公司章程》《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章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公司近三年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等文件资料；

2、查阅了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银行征信报告，重点关注公司及主要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

3、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天眼查等网站，查询公司对外担保的涉诉情况；

4、向公司财务负责人询问银行账户受限情况，以及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况；

5、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全部土地房产的登记情况，核实公司及子公司不动产抵押受限情况；

6、查询了公司《证券质押及冻结明细表》，核实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公

司股份质押及冻结的变化情况;

7、与公司控股股东河南信产数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其自担任公司控股股东至今,未发生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8、与公司原控股股东辽宁国科实业有限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何任晖确认:在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除公司已经披露的 4 项违规担保事项之外,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情形。

通过上述核查,我们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 9.5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9.4 条、第 9.5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独立意见》之盖章页）

独立董事：

罗新建

南霖

刘爱民

2022年12月14日